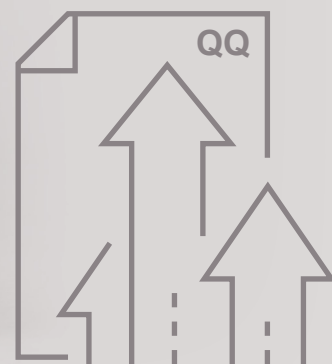


元大人壽元美金旺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元美金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QQ)

商品文號：113年7月29日元壽字第1130003773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QQ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更多元



美元計價保單，可協助進行多元的資產配置。

增值回饋分享金 資產累積更迅速



每年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加速資產累積效果。

提供高保費折扣 更享優惠



達保費門檻可享高保費折扣，躉繳與兩年繳最高可達 1.3% 與 1.8%。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 1/4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保險費採分期繳者適用)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保險費採分期繳者適用)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二條或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祝壽保險金係數表」，給付「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摘要

- 幣別：美元
- 繳費方法：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銀行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承保金額
躉繳	0~85歲	0.3萬美元~600萬美元 (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十美元增加)
2年期	0~78歲	

5.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 (不含自動轉帳 1%)
躉繳	≥1 萬美元	0.6%
	≥4 萬美元	0.8%
	≥13.5 萬美元	1.3%
2年期	≥0.8 萬美元	0.6%
	≥2 萬美元	1.2%
	≥3 萬美元	1.8%

6. 其他投保規則：

- (1) 不可附加附約。
- (2) 0~15 歲限承保標準體，若累計同業喪葬費用總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時並檢附「投保聲明書」。
- (3) 首期保費採匯款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 1% 折扣；但繳費年期為躉繳，採自動轉帳付款者，無自動轉帳折扣優惠。
- (4)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躉繳折扣。
- (5) 本商品適用高齡措施，相關規定請參照高齡投保作業規則。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屬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屬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保險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款項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元大人壽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約定為補繳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元大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life.com.tw>)查詢。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相關訊息

